

#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的名称：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海港

股票代码：00058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机场旧航管楼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机场旧航管楼

邮编：536111

联系电话：0779 8512845

(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7月13日

##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北海机场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北海机场公司在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北海机场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海港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在北海港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是：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 目 录

封面、声明、目录、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 释 义

本次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海机场公司、股权划出方

————指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股权划转

————指北海机场公司将持有的北海港 33,408,959 股国有法人股（占北海港公司总股本的 23.51%）无偿划转给北部湾港务集团。北海机场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给流通股股东的 61,352 股北海港公司股份，也为本次划转的股份。

- 股权划入方、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被划转公司、北海港公司

————指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资产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名称：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海机场旧航管楼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千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企)450500129032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法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01年8月7日至2011年8月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税字450503729776276号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北海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9%股份)，北海市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中心(持有1%股份)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机场旧航管楼

邮编：536111

联系电话：0779 8512845

(二) 北海机场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北海机场公司任职	在其他公司兼职
1	陈东	男	中国	广西北海市	否	董事长	无
2	陈萍华	女	中国	广西北海市	否	董事	无
3	苏彦伟	男	已调离北海市，具体情况不详			董事	不详

(三) 北海机场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北海港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部湾沿海港口整合重组的战略。

二、北海机场公司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北海港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目的是为了解除上市公司为北海机场公司的大股东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 1870 万美元及其利息提供的贷款担保。详见第三节. 三. (二). 1. “北海港公司为北海机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解除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至报告披露日，北海机场公司持有北海港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 40,486,665 股，占北海港公司总股本的 28.49%。因 2007 年 5 月北海港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方案时，北海机场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垫付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数为 61,352 股。代为垫付后，东方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北海机场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股权划出方及划入方的名称

股权划出方：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划入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划转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北海机场公司将持有的北海港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 33,408,959 股无偿划转给北部湾港务集团，占北海港公司总股本的 23.51%。另，北海机场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垫付给流通股股东的 61,352 股北海港公司股份，也为本次划转的股份。

##### （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的股份的性质是国有法人股，划转至北部湾集团后，股份性质不改变，仍为国有法人股。

##### （四）批准划转的时间及机构

2008 年 3 月 11 日获得了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海港公司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北政函[2008]19 号）的批准。2008 年 7 月 10 日北海机场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了《国有法人股权划转协议》。

##### （五）需进一步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 三、 有关调查情况等

#### （一） 关于实际控制权变更、划入方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后，北海机场公司将失去对北海港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北海机场公司已对股权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情况如下：

股权划入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法人代表：叶时湘，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等。该公司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北部湾港务集团自成立以来未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划入股份的意图，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北部湾经济开发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北部湾沿海港口整合重组的战略。

（二） 划出方、划入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及具体的解决方案的情况

#### 1. 北海港公司为北海机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解除的情况

北海市政府为了扩建北海机场，1998年由北海港公司为现控股股东北海机场公司的大股东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870万美元及其利息提供了担保，北海市财政局为给予了北海港公司反担保。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仅部分归还了贷款，债权人长城资产公司于2007年9月起诉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机场公司和北海港公司等五家单位。截至目前以上担保责任未解除。北海市政府、北海机场公司经与长城资产公司积极协商，签署了解决以上问题的协议，拟将北海机场公司所持有的北海港公司4.98%股份抵偿以上债务和利息，长城资产公司将向法院撤销起诉和解除北海港公司以上担保责任，有关协议已经上报至自治区国资委，本解决方案正在实施之中。

2. 除以上事项之外，北部湾港务集团、北海机场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北海港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北海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北海机场公司在北海港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 北海机场公司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06 年 12 月 23 日；前次持股数量为：47,117,950 股。因北海市国资委在北海港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时，以其持有的北海港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价安排和代北海市港务管理局偿还占用的北海港公司分离核算费用，北海机场公司成为北海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披露日起前 6 个月内，北海机场公司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北海港公司股票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北海机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 北海机场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北海机场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东

2008 年 7 月 13 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
股票简称	北海港	股票代码	000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北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0,486,665 股</u> 持股比例: <u>28.4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 <u>33,408,959 股</u> 变动比例: <u>23.51%</u> 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u>7,077,706 股</u> 持股比例: <u>4.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p> <p>存在北海港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未解除的具体情况： 北海市政府为了扩建北海机场，1998年由北海港公司为现控股股东北海机场公司的大股东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贷款1870万美元及其利息提供了担保，北海市财政局为给予了北海港公司反担保。债权人长城资产公司于2007年9月起诉北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海机场公司和北海港公司等五家单位。截至目前以上担保责任未解除。北海市政府和本公司经与长城资产公司积极协商，签署了解决以上问题的协议，拟将北海机场公司所持有的北海港公司4.98%股份抵偿以上债务和利息，长城资产公司将向法院撤销起诉和解除北海港公司以上担保责任，有关协议已经上报至自治区国资委。</p> <p>除以上事项之外，控股股东北海机场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对北海港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北海港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否 ✓</p>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东（签章）

日期：2008年7月13日